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07 月 0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偵辦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吳○○與○○輔導中心 歷任主任、秘書共同詐領補助公款案

- 一、吳○○係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服務科約聘聯絡員，於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間，竟陸續與○○後備輔導中心主任黃○○、王○○、黃△△及秘書王△△共同以不實收據核銷請領動員整備費及高雄市政府市援款，合計詐得新臺幣 38 萬餘元，用以支應該輔導中心無法核銷之聚餐酒錢、紅白包、捐助款及郵資等費用。
- 二、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及檢察官陳麗琇於 7 月 5 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搜索上開被告住處等共計 6 處所，並同步傳喚被告吳○○等 5 名被告及證人 1 名。經檢察官陳麗琇、李明昌、嚴維德、陳韻庭訊問後，認被告等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重大，茲考量被告等人業已主動繳回全數詐得款項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諭知秘書王△△以 10 萬元交保，其餘 4 名被告則各交保 5 萬。